

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巨擘科技 公司提供

『該公司毋需出具個別財務報告』

日期	民國	103	年	第	4	季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許新民	張志銘
查核日期	104/03/23			查核類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欲強調某一事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訴訟案，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3揭露。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荷蘭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和解契約，為此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包含此和解金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許新民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